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差额补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梁志宏

联系电话：0751-229111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共资金安排额度 1000 万元，该项目用于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差额补发，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预计涉及人数 3100 人，金额 1000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设立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差额补发项目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需要，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完成的需要。

（三）绩效目标

享受补发待遇人数 3100 人；预算资金下达率 100%；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间 1 年；确保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及时享受待遇补发，足额发放待遇，顺利完成相关养老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2021】22 号）部署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研究了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差额补发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资金已经 100%支出安排到财政专户，按时足额发放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顺利完成了相关养老工作。

本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为落实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办法待遇计发有关工作，根据《关于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新办法计发待遇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计算办法〉及〈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9号）、《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新办法待遇计发经办业务指引的通知》（粤社保函〔2020〕5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此项目。

2、资金落实情况。

均已落实。

(二) 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差额补发项目项目，安排资金 1000 万元，均已 100%支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专户使用。

(2) 支出规范性。

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支出。

2. 事项管理。

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计算办法〉及〈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9号）、《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新办法待遇计发经办业务指引的通知》（粤社保函〔2020〕54号）等文件精神实施和管理。

（三）产出分析

保障了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绩效

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了养老待遇，顺利完成了相关养老工作。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相关养老工作。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梁志宏

联系电话：0751-229111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性质：经常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年度资金额度、主要用途：

2020 年度资金安排额度 13,398,346 元。该项目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配套补助，主要包括一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县级补助；二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困难群众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按每人每年 250 元标准。

3.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2000 人以上；县级财政补助标准 62 元/人；资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参保对象满意度 95%以上；确保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县级配套资金待遇，顺利完成相关医保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我县于2020年度向市级社保基金管理部门清算县级配套资金共16,085,846元（其中在医疗救助上划2,687,500元，社保中心上划13,398,346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县级配套资金待遇，12350名困难群众享受了政府为其代缴医疗保险费；完成参保人数202786人；县级财政补助标准62元/人；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参保对象满意度98%。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县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0年6月参保人数200838人按每人62元补助12,451,956元；对2019年下半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当年参保人财政补助资金46,500元；为12350名困难群众代缴医疗保险费3,087,500元；清算符合政策全额资助人员自行参加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疗有关保费退费补缴资金499,890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在季末年终向各部门报送参保及收支数据时会出现及时性和准确性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多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计和会计报表的准确性。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梁志宏

联系电话：0751-229111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性质：经常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该项目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县级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资金额度 7,276,000 元，按每人每月 13.5 元标准发放。

5.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

确保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县级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180 元/人/月（县级 13.5 元/人/月）；参保人数达 82000 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参保对象满意度达 95%；在当年度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升群众幸福感，顺利完成相关养老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上级清算文件清算了 6,209,610 元县级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按时足额享受了养老待遇，提高了县级基础养老金补贴，顺利完成了相关养老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了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180 元/人/月（县级 13.5 元/人/月）；参保人数 82147 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编制下一年度年初预算时，按照历年的惯例以及上级预算会议精神，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都按一定比例提高，而往往从编制预算到下一年度实际下达提标文件时，提标金额都会与预算金额出现偏差，造成预算资金不是特别准确。

三、改进意见

编制预算时，多于业务股室以及上级部门沟通，综合分析影响预算编制的各方面因素，力争把预算做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梁志宏

联系电话：0751-229111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性质：经常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该项目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及为代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主要包括按低档次缴费每人10元标准，按高档次缴费每人20元标准，预计2020年缴费人数45000人，补贴金额500,000元；预计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1,000,000元。合计资金1,500,000元。

7.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县级标准 ≥ 10 元/人；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100%；预算资金下达率100%；参保对象满意度达95%；在当年度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升群众幸福感，顺利完成相关养老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4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付参保人员缴费补贴 480,250 元；支付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 840,000 元。合计支出 1,320,25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已享受缴费补贴，困难群体享受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顺利完成相关养老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对 60 周岁以下参保人员给予了 10 元/人的缴费补贴；对困难群体按一人 120 元标准支付了代缴资金 840,000 元；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资金下达率 100%；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是按符合条件的参保人数做预算以及上级会要求提前拨付，而实际到年末会有部分参保人员未在当年进行缴费，会造成预算及拨付资金与实际缴费人数不一致。

三、改进意见

建议经办机构、保障所、村委、居委等部门敦促参保人员在当年度进行缴费。